

1994年

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年

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3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9

ISBN 7-5037-1746-7

I. 19...

Ⅰ. 国...

Ⅱ. 职工家庭收支调查-资料-中国-1993

Ⅳ. F126.2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北礼士路北营房东里 13 号 1000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53 万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

ISBN 7-5037-1746-7/F·737

定价:19.00 元

编者说明

《1993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全面反映了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状况。该书是1993年度全部调查户汇总资料,包括二部分:(一)综合资料;(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资料。

生活费收支是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中,扣除赡养、赠送支出和记帐补贴、亲友搭伙费收入后,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实际收入。

按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分组是采用五等份分法,先将调查户按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然后按照各占 $1/5$ 的比例分为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户、高收入户五个组。为了进一步分析低收入户的情况,又将低收入户分为最低收入户和低收入户两组,各占总调查户数的10%;同时,为了反映城市贫困户生活情况,将占总调查户数5%的更低收入户作为困难户单列,供各部门分析研究问题时参考。

五等份分组资料是在各城市五等份分组的基础上加工计算的,例如将各城市高收入组的资料汇总为高收入组,各城市低收入组的资料汇总为低收入组。

城市住户调查是为了反映全国非农业居民家庭的消费收支状况,但由于收入多渠道,有的收入隐蔽性比较强,被调查户在接受调查时有种种思想顾虑,因此,资料存在一定的调查误差,请使用数字时注意这一点。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文

1993 年城镇居民收入大幅增长,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1)
---------------------------------	-----

第二部分 综合资料

(按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五等份分组)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9)
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11)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7)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21)
城镇居民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数量	(25)
城镇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41)
城市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43)
城市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45)
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51)
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55)
城市居民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数量	(59)
城市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75)
县城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77)
县城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79)
县城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85)
县城居民家庭消费构成	(89)
县城居民家庭购买主要商品数量	(93)
县城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109)

第三部分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资料

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口和就业情况	(113)
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116)
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31)
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	(150)
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年末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169)

第一部分

专 文

1993 年城镇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

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1993 年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支撑下，城镇居民收入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消费水平明显提高。据对全国 3.5 万户城镇居民抽样调查，1993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2336.5 元，比上年增长 28%；人均消费性支出 2110.8 元，增长 26.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生活费收入实际增长 10.2%，消费性支出实际增长 8.8%。1993 年城镇居民的收支增长幅度是近几年来最高的一年。

一、居民收入结构变化明显，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

1993 年城镇居民收入变化的主要特点：一是各项收入全面增长，工资性收入增加仍为居民增收的主要来源；二是非工资性收入增长加快，比重有所上升，收入格局变化明显；三是地区之间及居民家庭高低收入户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

1. 工资性收入增加是居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奖金和津、补贴增幅较高。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好转，与效益挂钩的职工奖金和津、补贴收入明显增多，从而推动了职工工资有较大增长。1993 年居民收入中来源于工资的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为 1778.8 元，比上年增加 337.4 元，增长了 23.4%，占生活费收入增加额的 66.1%，可见，居民家庭增收仍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增加。从职工工资结构看，奖金和津、补贴收入增长较快，所占比重日益上升，1993 年奖金和津、补贴收入 851 元，比上年增长 35.6%，占工资性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43.5% 上升到 47.8%，上升了 4.3 个百分点。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企业自主权的日益扩大，模糊工资制的逐渐出现，职工工资结构还将继续发生变化。

2. 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非工资性收入增长加快，比重进一步上升。1993 年人均非工资性收入 804.8 元，比上年增长 36.3%，大大快于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非工资性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9% 上升到 31.1%，上升了 2.1 个百分点。非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个体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从事第二职业的职工人数越来越多，居民的投资行为日益增强，居民收入来源明显增多，使得居民收入构成中的个体经营净收益、第二职业收入、投资行为带来的财产性收入等迅速增长。1993 年居民收入中来源于个体经营净收益的收入、第二职业收入、

财产性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分别为 32.6 元、53.6 元和 45.8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8%、62.5%和 50%。另外,非工资性收入中的职工从单位得到的其他收入和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收入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 34.2%和 28.8%。以上情况表明,居民的收入结构已发生较明显的变化。

3. 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分东、中、西部看,1993 年东、中、西部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别为 2878 元、1886.8 元和 2045.1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1.9%、24.9%和 22.4%,中、西部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绝对额和增长幅度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东、中、西部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差距(以东部地区为 1),由上年的 1:0.69:0.0.77,变为 1:0.65:0.71,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中部与西部之间的差距在缩小。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位居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广东(4277.2 元)、上海(4057.4 元)、浙江(3370.9 元)、北京(3296 元)、海南(2774.4 元)。增长幅度列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42.8%)、浙江(39.6%)、北京(39.4%)、广西(38.5%)、广东(34.3%)。随着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的加剧,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差距将会继续扩大。

4. 居民家庭收入差距也进一步扩大。按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由低到高排队,1993 年占调查总户数 10%的最高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4502 元,比上年增长 35.5%;10%的最低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1180.3 元,比上年增长 21%。最高收入户与最低收入户的收入差距,由上年的 3.4 倍扩大到 3.8 倍。值得注意的是,1993 年居民家庭减收面有所扩大。由上年的 31%扩大到 38.5%,其中因物价上涨而减收的占 20.7%,其他原因(如家庭负担人口增加、工作单位效益不好等)占 17.8%。

二、消费支出稳中趋旺,消费心理基本稳定

1993 年由于受经济高速发展和诸多价改措施出台的影响,市场物价节节攀升,引起了一部分居民的心理恐慌。1993 年初在部分地区一度出现了小范围的“抢购风”,居民的购物保值倾向有所抬头。进入下半年以后,中央采取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逐步到位,过高的经济增长势头得到控制,金融秩序开始好转,调剂市场人民币汇率由跌转升趋于稳定,缓解了居民的紧张心理,购物保值倾向开始减弱。年底虽然出现了“粮油风波”,但由于国家及时采取了有力的调控措施,未对消费市场形成强烈冲击。随着经济秩序的进一步好转,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增强,居民的消费心理会更趋稳定。1993 年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变化的主要特点有:

1. 食品支出平稳增长,比重进一步下降。1993 年居民人均购买食品支出 1058.2 元,比上年增长 19.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实际支出增长 2.8%。食品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由上年的 52.9%,下降到 50.1%,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当前居民食品消费的特点是讲营养、求方便,主要表现为主食消费量不断下降,副食中各种方便、快

捷成品和半成品备受青睐。1993年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比上年下降12.3%，下降幅度较大。从主要副食品消费量看，肉禽消费量虽比上年下降2.6%，但肉禽制品消费量却上升5.5%；蛋类和鱼虾类消费量与上年基本持平；菜类消费量比上年下降3.5%，主要是由于一些大路菜消费量下降所致，一些精细菜消费量有所上升。1993年居民人均在外用餐花费91.8元，比上年增长30.6%，表明城镇居民饮食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 衣着消费继续趋向成衣化、高档化。1993年居民人均购买衣着支出300.6元，比上年增长27.7%。其中，居民人均购买成衣支出174.4元，购买面料支出47.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1.5%和16%，成衣支出增幅大大高于面料。居民购买服装的档次进一步提高，1993年居民购买一件服装比上年平均多支出31.5%。

3.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较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进一步提高。1993年居民人均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185元，比上年增长31.5%。居民在家庭设备、用品消费方面的热点主要集中在购买床上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上，分别比上年增长42.8%和41.8%。其余项目的支出变化情况为：室内装饰品比上年增长13.5%，家庭日用杂品增长17.4%，家庭服务增长20.3%，家具材料下降0.6%。到1993年末，居民家庭主要耐消费品拥有量进一步提高，每百户的拥有及变化情况为：彩电79.5台，比上年末增长6.1%；电冰箱56.7台，增长7.8%；洗衣机86.4台，增长3.5%；录放像机12.2台，增长21.3%；组合音响5.7套，增长42.6%；空调器2.3台，增长95.9%；摩托车3.5辆，增长26%；淋浴热水器17.7台，增长36.5%；排油烟机20.1台，增长37.4%。居民家庭未来高档家用电器消费的热点主要集中在空调器、组合音响、录放像机和摩托车上，中档家用电器消费的热点主要集中在排油烟机、淋浴热水器及一些方便型家用小电器方面。

4. 交通和通讯支出增幅最高，装电话、购BP机成为消费热点。1993年居民人均用于交通和通讯方面的支出80.6元，比上年增长82.6%。其中，交通支出比上年增长56.1%，通讯支出增长1.7倍。居民家庭安装电话数增长1倍多，购置BP机数增长3倍。

5. 医疗保健和居住支出继续保持较高的增幅。随着医疗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居民家庭用于这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1993年居民家庭人均用于医疗保健和居住支出分别为56.9元和140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1%和40.5%。在医疗保健支出中，医药费和医疗保健服务支出增长最多，分别比上年增长39.4%和35.9%。在居住支出方面，由于各地在实行房改时相继提高了租金标准，使居民家庭房租支出增加较多，人均房租支出22元，比上年增长53.5%。另外，水、电、燃料等支出增幅也较高，比上年增长36.2%。

6. 教育支出迅猛增长，投资教育开始成为消费热点，乱收费现象还未杜绝。随着社会发展和独生子女家庭在居民家庭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居民家庭更加注意对子女的教育投入，1993年居民人均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达95.4元，比上年增长49.8%。在教育

支出中,购买教材及参考书支出比上年增长 12.7%,学杂费支出增长 55.8%,托幼费支出增长 24.6%,成人教育支出增长 47.8%。目前,一些学校乱收费现象依然存在,如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收受“高价生”、办各种高收费的辅导班等,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

7. 个人消费支出中金银珠宝饰品增长最多。1993 年属于居民个人消费部分的支出人均 76.1 元,比上年增长 22.9%。在个人消费中,购买金银珠宝饰品比上年增长 28.9%,理发、美容支出增长 28.1%,旅游支出增长 13.5%,服务费支出增长 27.7%。购买金银珠宝饰品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年初部分居民消费心理出现恐慌,一度抢购金银珠宝饰品尤其是黄金饰品,以求保值。

项 目

第二部分

综合资料

(按平均每人生活费收入五等份分组)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平均每户)

项 目	单 位	总 计	最 低 收入户	其中： 困难户	低 收 入 户	中 等 偏下户
调 查 户 数	户	35390	3539	1852	3539	7078
一、家庭人口数	人	3.31	3.79	3.84	3.62	3.46
(一)有收入者人数	人	2.21	2.03	2.00	2.15	2.18
1. 就业人口数	人	1.92	1.73	1.69	1.89	1.92
(1)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1.51	1.12	1.04	1.33	1.47
(2)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0.30	0.50	0.51	0.46	0.37
(3)其他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0.01	0.01	0.01	0.01	0.01
(4)个体经营者数	人	0.03	0.05	0.07	0.03	0.03
(5)个体被雇人员数	人	0.01	0.02	0.02	0.01	0.01
(6)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数	人	0.04	0.02	0.01	0.03	0.03
(7)其他就业人员数	人	0.01	0.02	0.02	0.02	0.01
2. 离退休人数	人	0.28	0.28	0.27	0.25	0.24
3. 其他有收入者人数	人	0.01	0.03	0.04	0.02	0.01
(二)无收入者人数	人	1.11	1.75	1.84	1.47	1.28
二、期末家庭人口数	人	3.31	3.77	3.82	3.61	3.45
非家庭人口经常在家用饭人数	人	0.13	0.12	0.12	0.16	0.10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平均每户)

项 目	单 位	中 等 收入户	中 等 偏上户	高 收 入 户	最 高 收入户
调 查 户 数	户	7078	7078	3539	3539
一、家庭人口数	人	3.31	3.16	3.05	2.82
(一)有收入者人数	人	2.22	2.26	2.31	2.26
1.就业人口数	人	1.96	1.96	1.97	1.88
(1)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1.60	1.65	1.68	1.57
(2)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0.28	0.22	0.18	0.16
(3)其他所有制职工人数	人	0.01	0.01	0.01	0.02
(4)个体经营者数	人	0.02	0.02	0.02	0.03
(5)个体被雇人员数	人	0.01	0.00	0.01	0.01
(6)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数	人	0.04	0.05	0.07	0.10
(7)其他就业人员数	人	0.01	0.00	0.01	0.00
2. 离退休人数	人	0.25	0.29	0.34	0.38
3. 其他有收入者人数	人	0.01	0.00	0.00	0.00
(二)无收入者人数	人	1.09	0.90	0.74	0.56
二、期末家庭人口数	人	3.30	3.15	3.04	2.82
非家庭人口经常在家用饭人数	人	0.10	0.12	0.16	0.18

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平均每人全年)

单位：元

项 目	总 计	最 低 收入户	其中： 困难户	低 收 入 户	中 等 偏下户
一、期初手存现金	134.69	85.31	79.52	100.55	113.99
二、可支配收入	2577.44	1352.90	1231.85	1713.68	2036.71
三、现金收入	3142.21	1629.48	1517.22	2017.29	2416.51
(一) 实际收入	2583.16	1359.87	1239.35	1718.63	2041.67
其中：生活费收入	2336.54	1180.27	1059.22	1529.08	1841.03
1. 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	1548.53	683.77	588.66	977.69	1248.07
(1) 计时工资	721.09	368.28	323.22	507.96	625.52
(2) 计件工资	37.19	25.95	21.89	35.44	33.07
(3) 奖 金	342.67	103.35	83.93	163.32	229.45
(4) 津贴和补贴	417.61	172.11	146.09	254.07	338.79
(5) 加班加点工资	13.83	4.86	3.89	7.13	10.41
(6) 支付的特殊工资	16.13	9.21	9.64	9.77	10.82
2. 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	230.24	239.85	224.49	262.93	249.40
(1) 计时工资	111.34	132.98	124.81	139.84	124.85
(2) 计件工资	22.83	25.33	24.15	31.57	21.75
(3) 奖 金	44.52	26.65	22.29	34.49	43.23
(4) 津贴和补贴	46.21	48.53	47.39	51.68	53.29
(5) 加班加点工资	2.68	2.14	2.14	2.94	2.69
(6) 支付的特殊工资	2.66	4.22	3.70	2.41	3.58
3. 其他所有制职工全部收入	20.39	5.73	5.57	14.50	11.88
其中：奖金	4.42	0.86	0.20	1.90	1.62
4. 职工从单位得到其他收入	178.51	70.53	58.86	100.50	131.54
5. 个体经营者的净收益	32.55	28.57	31.06	22.10	23.51
6. 个体被雇者收入	8.12	8.33	9.24	4.29	8.65
7. 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收入	26.82	5.59	5.88	13.45	13.08
8. 其他就业者收入	4.81	6.47	7.57	6.73	5.63

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和支出

(平均每人全年)

单位: 元

项 目	中 等 收入户	中 等 偏上户	高 收 入 户	最 高 收入户
一、期初手存现金	132.25	155.10	175.20	209.56
二、可支配收入	2448.01	2980.78	3620.58	4897.68
三、现金收入	2922.23	3636.24	4540.32	6244.68
(一) 实际收入	2453.88	2985.88	3626.66	4905.77
其中: 生活费收入	2222.02	2708.76	3299.12	4502.02
1. 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	1554.70	1894.84	2232.65	2628.48
(1) 计时工资	738.97	858.99	974.09	1076.40
(2) 计件工资	34.75	36.88	45.38	60.74
(3) 奖 金	326.70	435.64	558.85	752.11
(4) 津贴和补贴	427.69	526.23	608.34	675.97
(5) 加班加点工资	13.52	16.57	21.83	28.32
(6) 支付的特殊工资	13.06	20.53	24.17	34.95
2. 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	229.52	208.33	200.09	213.58
(1) 计时工资	110.10	94.65	81.13	87.82
(2) 计件工资	24.22	20.64	20.40	14.85
(3) 奖 金	44.29	45.39	54.65	70.94
(4) 津贴和补贴	45.89	43.29	38.58	35.33
(5) 加班加点工资	3.04	2.25	2.47	3.24
(6) 支付的特殊工资	1.99	2.10	2.86	1.40
3. 其他所有制职工全部收入	16.29	21.45	28.58	62.64
其中: 奖金	2.53	4.18	7.37	19.66
4. 职工从单位得到其他收入	169.13	223.92	274.88	350.46
5. 个体经营者的净收益	22.79	32.96	29.87	96.76
6. 个体被雇者收入	6.64	5.61	8.94	18.78
7. 离退休再就业人员收入	20.28	29.98	44.23	89.86
8. 其他就业者收入	4.63	2.66	6.23	1.67